



家傭綜合保險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 30 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 30 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918 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家傭綜合保險

目錄	頁
第1部分 賠償範圍 _____	1
第2部分 續保協議 _____	5
第3部分 定義 _____	6
第4部分 適用於所有條款的一般不受保項目 _____	7
第5部分 適用於所有條款的一般條件 _____	8

重要事項 —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以確定它符合您的要求。

本保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有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特定意義。

本保單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與您(投保人)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本合約乃根據您所簽署的投保申請書及聲明而制訂，並視作本合約的組成部分。鑑於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投保下列保險，並支付或同意支付有關保險所需保費，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內所列有關條款的方式及程度，就保險期內或其後投保人應支付及本公司應接納所需保費的任何後續期內發生的事故，向投保人或(如投保人身故)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

第 1 部分：賠償範圍

下列第1部分第1-13項保障是否適用，將視乎您所選擇的計劃類別而定。除非保障項目表另有說明，下列第1部分的保障將適用於以下計劃：

- (a) 基本計劃：第1、2、6及12項。
- (b) 全面計劃：第1至13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

第 1 項 — 僱員補償

在保險期內，若投保人直接僱用的受保家傭在受僱期內於地理區域(定義見本項下文)發生意外或患上疾病，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

本公司將按照保單賠償限制(定義見本項下文)及本保單所列明或批單的條款、不受保項目及條件(以下統稱「本保單的條款」)，就投保人在條例及在獨立於該條例下，須為該等身體受傷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而支付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以及索償人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並且會就投保人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但如果條例在保險期內或其後出現任何修訂，令投保人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有所改動，本公司根據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本公司在條例維持不變時應付的款項。

若投保人身故，本公司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就投保人所引致的責任向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但該

遺產代理人須猶如投保人般遵守和履行本保單的條款，並受該等適用條款所規限。

保單賠償限制

- (a) 就本保單為投保人承保的任何意外或疾病索償而言，本公司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無論在同一次意外或疾病感染中可能導致或造成多少名受保家傭身體受傷或死亡。
- (b) 就投保人對受保家傭於受僱期間(超過一段保單保險期)感染疾病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而言：
 - (i) 本公司根據所有保險保單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包括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不得超過受保家傭在受僱期間首次感染疾病時生效的保單所列賠償限額；及
 - (ii) 在不抵觸本文(b)(i)段的限制下，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以投保人就有關疾病所須承擔的責任比例為上限，即若受保家傭在本保單保險期內的受僱期間感染疾病，則須就有關疾病在整個受僱期作出賠償。
- (c) 若任何意外或疾病導致本公司須向超過一名投保人作出賠償，本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責任限制將適用於向所有投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
- (d) 當發生任何足以就本保單作出索償的意外或疾病，本公司可隨時向投保人支付本文(a)或(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責任部分的全數款額(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或有關索償的較低和解款額，以及放棄任何與索償有關的抗辯、和解或訴訟行為，其後亦毋須承擔有關行為的任何補償、損害或費用，或投保人在本公司放棄有關行為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或因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放棄該等行為而令投保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恐怖主義活動條款

不論本保單或其任何批單中含有任何相反條款，現謹此同意因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產生或造成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而身體受傷或死亡（「有關損失」），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a) 保單賠償限額將為本公司接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實際款額，即根據政府與本公司在2002年7月1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文，政府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他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僱員賠償承保業務的其他直接保險公司作出的融資額，以便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就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死亡及受傷事故作出賠償（「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只會於接獲政府發出(i)批准通知書，確認本公司應作出有關賠償；及(ii)收到政府根據融資協議所支付的賠款後，始須支付賠款；及
- (c) 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沒有接獲政府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款項，無論這是否因政府認為有關損失並不納入融資協議的賠償範圍之內，或因本公司違反融資協議，或有關損失屬於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或不受保項目或存有任何其他情況導致有關損失不獲融資協議賠償，或融資協議因結餘用盡而結束，或政府終止融資協議，本公司亦毋須作出有關賠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若本公司宣稱有關損失屬於本批單所述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地理區域

- (a) 香港
- (b) 世界各地（若陪同投保人或投保人的家庭成員出外旅遊）。

適用於第1項的不受保項目

根據本保單，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作出賠償：

- (1) 任何因訂立協議而附加於投保人的責任，若沒有該項協議，該等責任便不存在；
- (2) 投保人本來有權向有關方面追討的款項，卻由於投保人與該有關方面所訂立的協議而無法執行；
- (3)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噪音所致失聰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 (a) 「噪音所致失聰」的定義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所述者相同。
 - (b) 「肺塵埃沉着病」的定義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所述者相同。
- (4) 投保人就任何並非條例所指「僱員」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
- (5) 根據條例或獨立於條例的規定，投保人可能須就遲繳款項而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罰款或懲罰性、嚴重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 (6) 在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並無獲得充分通知，因而未能參與有關法律程序；
- (7) 在第5部分「適用於所有條款的一般條件」的監管法例條款不受影響的原則下，在美國或加拿大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所引致任何超過港幣500,000元的責任。

第 2 項 — 住院費用

在保險期內，若受保家傭因身體受傷或不適須入院接受手術或治療，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投保人須支付有關醫院費用，本公司將就投保人實際支付的必須及合理醫療開支作出賠償，最高可達：

- (a) 每日港幣300元的膳宿及其他住院雜費；
- (b) 每項手術港幣12,000元的手術費；
- (c) 相等於上述(b)項款額25%的麻醉費及行政費；
- (d) 相等於上述(b)項款額12.5%的手術室費；
- (e) 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單次住院治療的最初港幣300元索償。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25,000元。
- (b) 住院治療是由在保險期內的身體受傷或不適直接造成。

第 3 項 — 門診費用

在保險期內，若受保家傭因身體受傷或不適須接受門診治療，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投保人須支付有關門診費用，本公司將支付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開支(扣除從其他所有途徑追討或可予追討的任何賠償額)，受保家傭的最高賠償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150元，但有關治療須由合資格的註冊西醫提供。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總值港幣3,000元。

適用於第2、第3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第2、第3項不受保因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

- (1) 神經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絕育、心臟病或癌症；

- (2) 靜養或身體檢查；
- (3) 整容或整形手術，但用以修復本保單所包括的受傷除外；
- (4) 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防疫針藥；
- (5)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第 4 項 — 牙科費用

在保險期內，若受保家傭須接受緊急牙科診治，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投保人須支付有關牙科費用，本公司將支付三分之二的實際必須及合理開支，但有關治療須由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提供。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1,500元。

適用於第4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第4項不受保因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

- (1) 任何例行檢查、清除牙石、磨牙或洗牙及鑲牙；
- (2) 任何牙橋、牙齒矯正、假牙或牙齒美容(包括鑲嵌貴價金屬)的費用；
- (3)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等候期

第2項「住院費用」、第3項「門診費用」及第4項「牙科費用」保障均設有等候期，由受保家傭保險生效日期起計14日，受保家傭在有關期間內因患病或不適引致的索償將不獲賠償。

第 5 項 — 個人意外保障

在保險期內，若受保家傭在住所內意外身體受傷，並完全及直接因該身體受傷而在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死亡及傷殘，受保家傭將可獲發下列其中一項賠償：

- (a) 意外死亡 港幣100,000元
- (b) 損失兩肢或以上 港幣100,000元

- | | |
|---------------|------------|
| (c) 損失雙眼視力 | 港幣100,000元 |
| (d) 損失一肢及單眼視力 | 港幣100,000元 |
| (e) 損失一肢 | 港幣50,000元 |
| (f) 損失單眼視力 | 港幣50,000元 |

雙倍賠償：

就上述(a)、(b)、(c)或(d)項所支付的任何賠償額而言，若在保險期內的死亡或傷殘完全或直接由住所遭入屋行劫所造成，本公司將作出上述款額200%的賠償。

就本項目的而言：

- (a) 損失肢體指一隻手掌或一隻腳掌自手腕或腳踝以上，或一隻手臂或一條腿自手肘或膝頭以上切除。
- (b) 損失視力指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喪失所有視力。

第 6 項 — 送返原居地費用

本公司將償還投保人因根據其合約責任，在受保家傭的僱用期屆滿前按下列情況及條件把受保家傭或其遺體遣返其原居地而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

- (i) 嚴重不適或身體受傷，以致受保家傭經合資格的註冊西醫證明其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工作，以完成與投保人訂立的僱傭合約，但遣返須使用預定經濟客位航班，以及遣返費用包括救護車往返機場的交通費用。
- (ii) 若受保家傭身故，遣返費用則包括受保家傭的死後處理及把遺體運送至最接近原居地下葬地方的機場所需的交通費用。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15,000元。

第 7 項 — 補聘家傭費用

若投保人把受保家傭或其遺體遣返其原居地，而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6項「送返原居地費用」獲得賠償，本公司將償還投保人補聘新家傭所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薪金除外）。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5,000元。

第 8 項 — 臨時家傭津貼

若因下列情況而須招聘臨時傭工代替受保家傭，本公司將就投保人所支付的實際開支作出賠償：

- (a) 在保險期內身故。
- (b) 入院接受治療或進行手術，並須住院最少連續兩星期。
- (c) 經註冊西醫證明該受保家傭的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工作以完成與投保人訂立的僱傭合約後，送返原居地。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投保人所引致的開支不得超過每日港幣200元。
- (b) 根據本項支付的最高金額為在保險期內每名受保家傭每年保障上限為港幣6,000元。

適用於第8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第8項不受保因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

- (1) 神經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絕育、心臟病或癌症；
- (2) 靜養或身體檢查；
- (3) 整容或整形手術，但用以修復本保單所包括的受傷除外；
- (4) 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防疫針藥；
- (5)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第 9 項 — 誠信保障

本公司將償還投保人直接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實際金錢損失，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保險期內作出；

- (i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保險期內或本保單屆滿後三十日內或受保家傭身故、被解僱或僱傭合約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現，以較早者為準；
- (iii) 根據第9項支付的任何金額須先扣除投保人拖欠受保家傭的款項；
- (iv) 發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24小時內報警；
- (v) 投保人有責任證明其實際金錢損失是直接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
- (vi) 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10,000元。

第 10 項 – 個人責任

受保家傭在保險期間因疏忽而引致下列的意外，並在香港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時，本公司將向投保人賠償投保人就每項意外實際承擔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最高達港幣200,000元：

- (a) 導致投保人家庭成員以外任何人士意外身體受傷，包括死亡或感染疾病；及
- (b) 意外遺失或損毀投保人家庭成員以外任何人士擁有的財物。

投保人須承擔每次第三者財物損毀索償最初港幣500元的費用。

第 11 項 – 盜用長途電話費用

若在保險期內，受保家傭在住所居住期間未經許可使用長途電話，本公司將向投保人賠償投保人實際承擔的國際長途電話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3,000元。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未經許可的行為在保險期內或本保單屆滿後30日內或受保家傭身故、被解僱或僱傭合約屆滿後30日內發現；
- (b) 根據第11項支付的任何金額須先扣除投保人拖欠受保家傭的款項；及
- (c) 發現任何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24小時內報警。

第 12 項 – 個人財物

若在保險期內，受保家傭在受僱於投保人的期間，屬於受保家傭的財物在香港遭意外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賠償受保家傭，最高賠償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10,000元。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保家傭須承擔每宗索償的最初港幣300元。
- (b) 若個人財物為金錢，每宗賠償的上限為港幣3,000元。
- (c) 每件個人財物的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元。
- (d) 財物須為實物，不包括活植物或動物。
- (e) 財物在損失時留在住所內或由受保家傭穿著或攜帶。
- (f) 一對及一套條款：
若財物屬一對或一套物品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賠償責任不高於損失或損毀部分按比例所佔的價值。

本項不受保因下列事項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a) 被海關或其他官員扣留或扣押或沒收；不能解釋的損失；財物擺放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在陽台、露台及露天地方內或之上的財物。
- (b) 因錯誤或遺漏或貶值或使用偽造貨幣或以欺騙手段而引致短缺所造成的金錢損失。
- (c) 不在被盜竊或搶劫後24小時內報警，但如情況相當不可行作出報告除外。
- (d) 易毀消的貨品；磨損或貶值；運送途中的貨品；以信託或委託持有的貨品；瓷器、玻璃、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流動電話或具有這種功能的設備；電腦。
- (e) 蓄意行為或故意疏忽，但非法進入住所的訪客所造成者除外。
- (f) 從下列車輛被竊財物：
 - (f1) 無人看管的汽車，除非所有車窗已穩妥關上，以及所有車門及行李箱已鎖好；

(f2) 開篷車或活動式開篷車或開敞天窗的汽車，除非有關財物擺放在已鎖好的行李箱內。

第 13 項 — 更換門鎖費用

在保險期內，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終止後，本公司將償還投保人因下列事項而更換和安裝大門鎖或鐵閘鎖所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

- (1) 發現受保家傭的不忠實行為，以及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9項「誠信保障」獲得賠償；或
- (2) 受保家傭嚴重不適或身體受傷或身故導致遣返，以及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6項「送返原居地費用」獲得賠償。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更換和安裝上述大門鎖或鐵閘鎖必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內進行；以及
- (b) 必須提供本公司信納的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已終止僱傭合約；以及
- (c) 必須向本公司提供警方報告適用於(1)或醫療報告適用於(2)；
- (d) 根據本項就受保家傭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保險期港幣500元。

第 2 部分：續保協議

若您在保費到期時繳付本公司所列明的保費，本保單將續保一年，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除非本保單已根據下文所載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同意不會單獨就本保單而調整保費。本公司保留就保單的所屬類別而修訂保費的權利，例如依照計劃類別發出的所有「家傭綜合保險」保單或按本公司所釐定的其他歸類。

第 3 部分：定義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指：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住所指：

受保家傭工作地點，即是在投保書或申請書及／或保障項目表內所列的住宅地址。

香港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保人／您指：

名列保障項目表內的人士。

受保家傭指：

保障項目表內所列由投保人合法僱用，並符合資格及受本保單所保障的每名家庭傭工。

條例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保險期指：

保障項目表所列由開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其後投保人應支付及本公司接納續保保費的每段12個月續保期(視乎情況而定)。

醫院指：

正式成立及註冊作為醫院的機構，以便為傷病人士提供護理和治療，以及：

- (a) 設有系統化的醫療設施，以進行醫療診斷、治療及大型手術；
- (b) 由合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全日24小時的護理服務；
- (c) 由醫生監管；及
- (d) 基本上並非診所、羈留護理、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休養或復康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

「住院」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身體受傷指：

受保家傭純粹及直接由猛烈、偶發、外在及可見的途徑引致受傷，而且並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以及並非由不適、疾病或日積月累的身體或精神勞損所造成。

意外指：

就第1項而言，由單一事件引發的意外或連串意外。

疾病指：

就第1項而言，受保家傭在受僱於投保人期間所感染的疾病。有關受僱期可能延長，而部分期間可能超逾本保單的保險期。

第4部分：適用於所有條款的一般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保障不包括：

(1) 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產生或造成的任何死亡、傷殘、損失、損害、損毀、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性質的後果損失（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i) 在程度上相當於軍事政變或奪權的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戰鬥、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民間騷亂；或
- (ii) 任何恐怖主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說明或其他意圖，及／或為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而

- a.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及／或
- b. 危害或摧毀性命或財產（或威脅作出有關危害或摧毀），包括但不限於核輻射及／或化學及／或生物製劑污染；或

(iii) 採取任何行動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預防、遏止上述(i)或(ii)的活動。

若本公司因本不受保項目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請注意，上述(ii)所列恐怖主義不受保項目並不適用於第1項「僱員補償」。本公司可根據市場變動而修訂本條文，但須向投保人發出7日通知。

(2) 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產生或造成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i)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之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ii) 任何核裝置、反應堆或其他核組裝或零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屬性；
- (iii) 應用原子核裂變及／或聚變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質的任何戰爭武器。

(3) 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蓄意自殘或自殺（無論是否屬於重罪），或做出任何企圖威脅自身的行為所引致的任何索償；

(4)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相關併發症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即使有關受傷乃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5) 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所引致的任何索償，而有關藥物並非由合資格的註冊西醫處方，亦非與治療有關的藥物或含酒精飲品；

(6)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不論任何成因）所引致的任何索償；

(7) 由受保家傭的已存在病狀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已存在病狀指受保家傭在保險期之前已存在的病狀，並接受治療、診斷、會診或處方藥物。就第2、3、4及8項條款而言，受保家傭在本保單訂立日期之前已持續存在的身體受傷、不適或疾病，以及在受保人訂立保單後連續三(3)個月內所接受的治療將不會獲得賠償。若受保家傭在訂立保單後連續三(3)個月內並無就有關身體受傷、不適或疾病接受治療，上述條款的賠償保障將於其後生效；

(8) 根據下列各項而提出、直接或間接產生、引致或涉及的所有索償及損失：

- (i) 石棉；或

(ii) 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害，包括使用、處身、發現、探測、移走、消除或清理石棉，或接觸或可能接觸石棉。

(9) 根據下列各項而提出、直接或間接產生、引致或涉及數據或軟件流失或損壞的所有索償及損失。

因此，本保單的保障不包括下列各項：

(i) 資料、軟件或電腦程式因原格式被刪除、破壞或變形而出現任何損害性的更改，以及因有關流失或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業務干擾。儘管有本不受保項目的規定，若有關資料或軟件流失或損壞是因物業遭到受保實質損毀而直接造成，本公司將就此作出賠償。

(ii) 因功能、供應、使用幅度或存取能力受損而造成的資料、軟件或電腦程式流失或損壞，以及因有關流失或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業務干擾。

(10) 下列任何受保家傭：

(a) 在受保家傭保單訂立時年齡並非介乎18至59歲；或

(b) 在其後續保時年齡超過64歲。

(11)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第 5 部分：適用於所有條款的一般條件

(1) 賠償的先決條件

若本保單的條款涉及投保人須執行或不得執行或須遵守任何事項，投保人須妥為遵循及履行有關條款，以及本保單的投保書及／或申請書內的陳述、聲明及答案須為真實，本公司始承擔根據本保單支付款項或提供賠償的責任。

(2)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保障項目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背書和修訂本引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3) 通知

所有根據本保單發出的通知或通訊須以書面提交本公司，而向投保人發出的通知或通訊亦須以書面送抵保障項目表所訂明的投保人地址。

(4) 司法管轄條款

若針對投保人的判決並非提交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初審而作出的判決，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單作出賠償。

(5) 若干條款無效及追討權利

如本公司因條例不得不支付一筆款項而依保單本公司毋須負責，投保人須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

(6) 預防索償

投保人和受保家傭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意外發生、損失、感染疾病及作出本保單的任何索償，並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7) 欺詐

若根據本保單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屬於欺詐性質，或使用任何欺詐方法或手段，以獲取本保單的任何賠償，本公司對該宗索償毋須承擔責任。

(8) 轉讓

除非預先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確認轉讓，否則轉讓本保單的權益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9) 風險轉變

若投保人在保險期內知悉任何影響本保單的重要事實，投保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影響受保家傭的任何疾病、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衰弱，以及受保家傭將年滿64歲。

(10) 更換受保家傭

在保險期內，若保障項目表內指名的現任受保家傭由任何新任受保家傭所取代，新任受保家傭將享有相同的保障，減去已就現任受保家傭蒙受損失或損害而支付的任何金額。

(11) 計劃降級及升級

若投保人按本公司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計劃類別，在經本公司的批准下，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書當日之後下一年的保費到期日生效，但若在現行保險期內並無提出索償，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所釐定的日期生效。任何額外或退還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計算。

(12) 索償

(a) 索償通知

若發生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投保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發生後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詳述事故的書面聲明。

所有開支首先由投保人支付，然後把發票和收據正本連同索償表格遞交本公司，以還付有關的開支。

若發生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投保人亦須在察覺任何有關快將執行的檢控或任何死因研訊或致命傷害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在收到與本保單索償有關的任何信件、申索狀、傳票及法律程序文件後，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本公司。

(b) 本公司的索償管控

本公司有權在向投保人作出通知後，接手處理並以投保人的名義就針對投保人所提出的任何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在此情況下：

(i) 投保人須按本公司不時酌情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並將有關全部文件及其他紀錄送交本公司，以便進行有關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及

(ii)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投保人不得作出任何與該等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有關的開支，或提供任何付款提議或訂立任何性質的和解。

(c) 其他保險：

(c1) 非本公司簽發的家傭保險

若投保人按本保單(第5項「個人意外保障」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已獲其他保險計劃就同一宗索償作出賠償，本保單將毋須分擔有關賠償責任，而根據適用的保單責任限制，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其他保險計劃賠償不足的金額。

(c2) 本公司簽發的家傭保險

若受保家傭遭受任何損失時獲本公司簽發超過一份家傭保險保單所保障，任何索償付款將以提供最高賠償金額的保單為準。如各保單的賠償額相同，本公司將以最先發出之保單作為受保人的保障。本公司將向投保人發還重複繳付的保單保費。

(d) 放棄索償

投保人不得向任何人協議導致投保人放棄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加以約制任何該等索償，而有關索償是由投保人責任造成的任何事件引致或產生，並可獲本保單的賠償保障。如投保人違反本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毋須按本保單支付任何賠償。

(e)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以投保人的名義，就任何損害、費用、彌償、分擔或其他索償，向任何可能須為引致投保人須負責及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事故負上責任的人士提出訴訟，並可全權決定就有關索償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和解。投保人須按本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並簽署任何所須文件以賦予本公司有關權利。本公司因行使有關權利所追回的任何款項，首先將應用於本公司的利益，用以償還本公司就任何索償所支付的款項，包括本公司所支付或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因作出有關追討行動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13) 損失證明

這是本保單中一項凌駕於本公司任何責任的條件，即在本公司的合理要求下，投保人（或就第12項「個人財物」而言指受保家傭）須向本公司提交指定格式及性質的證明書、資料及證據，並須承擔所需費用。本公司向投保人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不時要求索取受保家傭的醫療檢驗報告，或若屬死亡事故，本公司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可向受保家傭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要求索取驗屍報告，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若受保家傭身故：

- (a) 須簽發正式的死亡證明書，以確立死因。
- (b) 任何索償將支付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14) 詞性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

- (a) 具某一詞性的字詞亦包括所有其他詞性；
- (b) 具單數含意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含意的字詞，反之亦然。

(15) 取消保單

本公司可以掛號函件郵寄至投保人最後通知的地址，以給予七日通知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計算及退回保險期屆滿前已繳付的任何保費。

投保人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七日的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若投保人在保險期內並無提出索償，投保人有權按下表獲退還現行保險期內已繳保費總額的部分退款：

終止前的受保期（不超過）	退還保費
4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50%
5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40%
6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30%
8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20%
8個月以上	無

(16)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按不時修訂的《仲裁條例》所述仲裁方式解決。若各方不同意仲裁人所作出的選擇，該選擇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其中明確規定此乃本保單中一項凌駕於任何行動及訴訟權益的條件，即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如本公司就任何索償免除對投保人之責任，而該索償並無於免責日起十二個曆月內轉介予仲裁人，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為已予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17) 監管法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解釋依據。

(1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